

交通行业的标准制定、修订 程序和要求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总则	2
5 立项阶段	2
6 起草阶段	6
7 征求意见阶段	7
8 审查阶段	8
9 批准阶段	9
10 出版阶段	10
11 复审阶段	10
12 废止阶段	10
13 快速程序	11
14 交通行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11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表格	12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发文示例及表格	19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标准(送审稿)的申请组织审查报告示例及表格	21
附录 D (标准的附录) 标准(报批稿)的审查及报批表格	28
附录 E (标准的附录) 标准的修改表格	34
附录 F (标准的附录) 标准的复审表格	37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 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GB/T 1.2—1996《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2部分：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以及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第11号《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保留了JT/T 0018—88中实践证明适用的部分。标准由原15章修订为14章，重点对第3章至第7章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定义章，主要定义与GB/T 3935.1—1996《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规定一致，明确了修订、修改、复审、勘误等工作的范围和內容。增加了总则章，规定了从标准立项至复审、废止全过程中标准管理的共性要求。增加了快速程序和交通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两章，符合GB/T 16733的规定。其他各章、条及內容也有修订。修订內容中加强了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等的要求。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JT/T 0018—88。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部科学技术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技术司、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武玲、郭琦贵。

本标准于1988年2月首次发布，1998年第一次修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行 业 标 准
交通行业的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

JT/T 18—1998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業公司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880×1230 $\frac{1}{16}$ 印张： 字数： 千

1998年 月 第1版

1998年 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册 定价： 元

统一书号：

交通行业的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

代替 JT 0018—88

Requirement and procedure for working out or revising standard of transportation trad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交通行业的标准申报立项、制定、修订和复审等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交通行业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T 1.2—1996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2部分: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GB/T 1.3—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T 3935.1—1996 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标准化对象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 (GB/T 3935.1 - 1996)

需要进行标准化的实体。

3.2 修订 revision (GB/T 3935.1 - 1996)

对标准文件的内容实质和表达形式作全面必要的更改。

注:修订的结果是用发布新版标准文件的形式表达。

3.3 修改 amendment (GB/T 3935.1 - 1996)

改正、增加或删除标准文件中的一些特定部分。

注:修改的结果一般用发单独的标准文件修改单的形式表达。

3.4 勘误 correction (GB/T 3935.1 - 1996)

从已发表的标准文件文本中剔除印刷上、语言上及其他类似的错误。

注:勘误的结果可适当地发布单独的勘误页或用新版标准文件的形式表达。

3.5 复审 review (GB/T 3935.1 - 1996)

审查标准文件,以确定是否应再确认、更改或撤销的活动。

4 总则

4.1 交通行业的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分别下达的国家和交通行业的标准化年度计划内的项目。项目起止时间一般为 1~2 年。

4.2 交通行业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执行《交通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3 交通行业的每一项标准,从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出版、复审至废止全过程程序阶段的划分、代码和要求,按表 1 执行。申报国家标准的项目,还应按 GB/ T16733 预阶段(00)的要求,对将要立项的新工作项目进行研究及必要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议,包括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

4.4 标准编制过程中要对标准的三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在不同时期和范围内分别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也各有所侧重。审查的基本内容要求如下:

a) 标准内容应按其范围规定,力求完整、相互协调一致;应符合我国情况并考虑其发展,尽量和国际标准接轨;技术应先进、安全、可靠;经济、社会效益应良好;

b) 按 GB/ T1.1、GB/ T1.2 和 GB/ T1.3 的规定审查标准的起草与表述;

c) 标准应与我国现行法令、法规、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4.5 交通行业的标准的编制、出版应严格遵循 GB/ T1.1、GB/ T1.2 及 GB/ T1.3 的规定。

5 立项阶段

5.1 交通行业具有承担本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技术条件的单位,都可以向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并填报《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表》(一式两份)和《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国家标准一式九份,行业标准一式七份),申报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还应填报《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任务书》(以下称《任务书》,一式九份)。以上表格的格式分别见表 A1、表 A2 及其附表。

5.2 各年度申报的制定、修订国家、行业标准项目内容,应以《交通行业标准体系表》为指导,分别符合国务院、交通部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当年关于申报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内容要求。

5.3 申报下一年度标准计划项目的截止时间,国家标准为每年 8 月底,行业标准为每年 11 月底,逾期一般不列入下一年度标准化计划。

5.4 国务院、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审查各项标准立项的《协议书》,经审查通过的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以列入交通部年度《交通标准化计划》为依据。

5.5 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协议书》要求完成计划,并每年 12 月底前,将上年度计划执行进度、存在问题等情况报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份,抄送本标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各一份,见表 A3。

表 1 交通行业的标准制定、修订程序阶段和要求

阶 段							分 阶 段		执行者	参加者	对应条文	
代码	名称	任务	成果	完成周期(月)	WTO对应阶段	ISO/IEC对应阶段	代码	内容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00	00.00	收到国家标准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申请项目单位	4.3	
							00.20	审查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00.60	通过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				

表 1(续)

阶 段							分 阶 段		执行者	参加者	对应条文
代码	名称	任务	成果	完成周期(月)	WTO对应阶段	ISO/IEC对应阶段	代码	内容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00	00.98	放弃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	申请项目单位		4.3
							00.99	将新工作项目建议上报(PWI)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10	立项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	NP	3	I	10	10.00	登记新工作项目建议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项目单位	5.1-5.3
							10.20	审查和协调新工作项目建议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0.60	通过新工作项目建议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0.92	新工作项目建议返回提出者进一步明确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项目单位	
							10.98	否决新工作项目建议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0.99	下达新工作项目计划(NP)	交通部		5.4-5.6
20	起草阶段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WD	10	II	20	20.00	登记新工作项目落实计划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20.20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第一承担单位	承担、参加单位	6.1
								2 制定工作计划	编制组		6.2
								3 搜集、调研和分析	编制组		6.3
								4 编写标准编制大纲或标准讨论稿	编制组		6.4
								5 标准研究、试验验证和技术论证,完成必要的技术文件	编制组		6.5.1
								6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编制组		6.5,6.6
							20.60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编制组		6.7
20.98	项目被终止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承担单位		6.8,5.6							

表 1(续)

阶 段							分 阶 段		执行者	参加者	对应条文
代码	名称	任务	成果	完成周期(月)	WTO对应阶段	ISO/IEC对应阶段	代码	内容			
20	起草阶段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WD	10	II	20	20.99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WD)	编制组		6.7
30	征求意见阶段	提出标准(送审稿)	CD	5	III	30	30.00	登记标准(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30.20	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承担单位		7.1-7.3
							30.60	提出意见汇总处理表(VR)	编制组	被征求意见单位	7.4
							30.98	项目被终止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承担单位		7.5,5.6
							30.99	1 必要时作补充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	编制组		7.6.1
								2 必要时进行专家研讨	第一承担单位	有关单位、专家	7.6.2
								3 完成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CD)	第一承担单位		7.6-7.9
4 申请组织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第一承担单位		7.10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报批稿)	DS	5	III	40	40.00	登记标准(送审稿)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40.20	初审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8.1
							40.60	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第一承担单位		8.2-8.4
								1 会审标准(送审稿)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第一承担单位	编制组、有关单位和专家	8.2-8.3
								2 函审标准(送审稿)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第一承担单位	编制组、有关单位和专家	8.4
							40.92	标准(送审稿)被退回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		8.1

表 1(续)

阶 段							分 阶 段		执行者	参加者	对应条文
代码	名称	任务	成果	完成周期(月)	WTO对应阶段	ISO/IEC对应阶段	代码	内容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报批稿)	DS	5	III	40	40.93	重新审查标准(送审稿)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第一承担单位		8.3, 8.4
							40.98	项目被终止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承担单位		8.4, 5.6
							40.99	1 编制标准(报批稿)	编制组		8.5
								2 上报标准(报批稿)	第一承担单位		8.5, 8.6
								3 完成标准(报批稿)(DS)	编制组		8.5
50	批准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稿	FDS	8	IV	50	50.00	登记标准(报批稿)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0.20	部门审核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计量研究所		9.1
							50.60	国家标准技术审查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和结论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0.92	标准(报批稿)被退回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承担单位		9.1, 9.3
							50.98	项目被终止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承担单位		9.3, 5.6
							50.99	批准发布标准, 供出版(FDS)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9.4
60	出版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GB、GB/T、GB/Z、JT、JT/T、JT/Z	3	IV	60	60.00	登记标准出版物	有关标准出版社		
							60.20	印刷标准	有关标准出版社		10.2-10.3
							60.60	标准正式出版	有关标准出版社		10.1
								标准归档	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10.4
90	复审阶段	定期复审	确认、修改、修订	60	V ¹⁾	90	90.20	标准定期复审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1.1, 11.2
							90.60	发布复审结果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1.3
							90.92	标准将被修订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1.4

表 1(完)

阶 段							分 阶 段		执行者	参加者	对应条文
代码	名称	任务	成果	完成周期(月)	WTO对应阶段	ISO/IEC对应阶段	代码	内容			
90	复审阶段	定期复审	确认、修改、修订	60	V ¹⁾	90	90.93	标准已被确认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1.4
							90.99	提议废止标准	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建议		11.4
95	废止阶段		废止			95	95.99	标准被废止	交通部		12

1) 世界贸易组织(WTO)第 V 阶段的开始即为交通行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发布时确定的实施日期。

5.6 项目承担单位要求对标准内容、完成时间等进行调整或撤销项目时,应有充分的理由,并填报《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多个承担单位,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统一意见),见表 A4。交通行业的行业标准经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调整或撤销。国家标准除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由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或撤销。当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未被批准时,必须执行原定计划。

6 起草阶段

6.1 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应即成立标准编制组。多个单位承担的标准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成立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单位应包括承担单位和主要参加单位,必要时参加单位成员也可参加起草。标准主要起草人,一般不超过 5 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 7 人。

6.2 制定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目的意义——背景、目的和意义;
- b) 指导思想和原则——指导思想、原则和技术原理;
- c) 主要内容——编制本标准应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内容;
- d) 措施和做法——包括调研、试验验证和技术论证等;
- e) 成果体现——包括调研、试验验证、技术论证报告和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等;
- f) 工作项目目标、进度和分工——各程序工作项目名称、目标要求、时间安排和完成者;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完成日期;各单位工作任务分工和要求。

6.3 搜集、调研和分析

根据需要搜集有关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标准文件(包括规范、国际公约、规则)、国家有关法令、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的资料,分析其背景、内容、与所制定标准的关系;对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应分析其对我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及其先进性;调查研究国内外有关的科研、生产、使用情况,并提出报告。

6.4 对内容较复杂的标准应提出标准编制大纲,其内容包括所制定标准的范围、结构及要素等。对技术准备工作较充分,内容较简单的标准,可直接提出标准讨论稿。

6.5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6.5.1 对标准编制大纲或讨论稿中需要通过科学研究确定的技术问题,应开展研究、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取得正确的结论,并完成必要的技术文件。

6.5.2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应正确确定标准内容的层次、结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做到章、条编排正确、合理。

6.5.3 修订标准,应在新标准前言中写明与旧标准内容上的主要区别;新旧标准的替代关系。

6.6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编制经过、技术内容论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预测、其他说明、参考资料等内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仅反映了该阶段的以上内容。

6.6.1 任务来源

编制标准项目立项的计划依据、时间、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等。

6.6.2 目的意义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作用、意义。

6.6.3 编制经过

按标准制定、修订主程序内容,分别阐述完成时间、主要经过、主要原则和工作内容概况。

6.6.4 技术内容论证

技术内容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a)重点分析论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必要依据。对标准中关键或曾有分歧的技术问题,必须提出有关的国内外资料调研、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结果,还应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b)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应论证采标程度、不同点情况分析、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

c)与国外现行同类标准的对比,与现行国家法令、法规、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关系;

d)修订标准,应阐述旧标准实施贯彻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主要论证修订、补充内容的科学依据和
新旧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及水平的比较等。

6.6.5 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测

尽可能用科学的方法对标准实施后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必要的分析、计算和说明。

6.6.6 标准性质的建议

对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6.6.7 其他说明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废除现行标准的建议;标准主要起草人和编制组成员,也可包括主要参加起草人和试验测试人,应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6.6.8 参考资料

列出主要参考标准文件、法规及其他文献。

6.7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由编制组提出,经第一承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校发出征求意见,则为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6.8 在起草阶段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执行该标准项目时,第一承担单位应主动向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该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

7 征求意见阶段

7.1 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将完成了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行文发送与标准内容和贯彻实施标准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生产、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必要时应附其他主要论证资料和附件。

7.2 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发文示例,见 B1。被征求意见单位、专家,应及时填回《征求意见稿

回函意见表》，见表 B1。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即按赞成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7.3 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出至回函截止日期一般为 1 个月，不得超过 1.5 个月。

7.4 编制组应根据各单位、专家对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修改建议，研究提出是否采纳的处理结果，并汇集提出《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表 B2。

7.5 征求意见中，如对标准中的重大问题或很多技术内容有分歧意见时，经研究协调后，第一承担单位须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重新按规定征求意见。此时，第一承担单位应主动向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或终止该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及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见表 A4。

7.6 编制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7.6.1 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过程中，如发现技术内容错误多，或对某重要技术问题有较大分歧时，必须作补充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确认正确后再进行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的编制。

7.6.2 在完成补充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后，根据情况必要时可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邀请有关少数专家对分歧较大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讨。纳入标准(送审稿)的内容，应是专家研讨通过的意见。

7.7 编制组和第一承担单位应对全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回函意见分析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必要的修改。

7.8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还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补充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专家研讨等新情况和重要的结论意见。

7.9 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必须经第一承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技术内容校审和必要的标准化审查。

7.10 申请组织标准(送审稿)审查的报告，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行文，示例见 C1。报告应附有审查邀请单位代表名单和以下附件：

- a) 标准(送审稿)；
- b)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c)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等同、等效或非等效采标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及其经校审过的译文；
- e) 必要的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报告。

8 审查阶段

8.1 申请组织标准(送审稿)审查的报告，应报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经初审通过在对申请组织标准(送审稿)审查的报告批复并确定审查方式之后，两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审查工作。若初审未通过，则将标准草案(送审稿)退回第一承担单位并说明原因。

8.2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函审或会审。国家标准和涉及到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及重要的行业标准以会审为主。

8.3 标准(送审稿)会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须有主管部门同意会审的批复文件；
- b) 第一承担单位应在会审前 1 个月内，将申请组织标准(送审稿)审查报告的全套附件各一份，随同会审通知文件一并送给审查会邀请的单位、代表；
- c) 应邀请与标准内容和贯彻实际标准密切相关的、有代表性的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审，尽量在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单位范围内，一般不少于 11 人；
- d) 参加会审的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指定与业务有关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参加会审。标准编写人不能作审查人；
- e) 审查会应提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表 C1。会审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frac{3}{4}$ 同意为通过。对个别有分歧意见的重要条款，经由主管部门协调而得到统一，

则必须在会议纪要中说明清楚,可通过审查;

f)会审中若有重要条款经协调后仍不能统一,此次会议可不予通过审查,但必须写入会议纪要并详细说明。应经协商修改后再次进行会审或改为函审;

g)当会议代表出席率不足 $2/3$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8.4 标准(送审稿)函审应符合以下要求:

a)对争议不大、涉及面较小、内容不复杂的行业标准一般采用函审;

b)必须有主管部门对标准(送审稿)同意函审的批复文件;

c)第一承担单位应将申请组织标准(送审稿)审查报告的全套附件和《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表 C2 各一份,随同函审通知文件一并送给函审承审单位(即审查邀请单位),函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月;

d)承审单位的选定见 8.3 中 c)的规定。在函审通知中,应附所有承审单位名单;

e)接到函审通知的承审单位,应指定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研究,并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专家意见后,填写《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寄回第一承担单位。如在限定投票截止日期前 0.5 个月未收到承审单位的回函,可发《标准(送审稿)函审催复单》,见表 C3,要求一定回函,如提不出意见也应回函说明,或弃权;

f)第一承担单位在函审截止日期到后,应根据《标准(送审稿)函审单》的回函及其建议意见整理出《标准(送审稿)函审情况统计表》和《标准(送审稿)函审建议及意见汇总处理表》,见表 C4 和表 C5。如函审通过后,应连同各单位寄回的函审单一并送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由该部门复审并在《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表 C6)上盖公章;

g)收回的《标准(送审稿)函审单》与发出的总单数之比不足 $2/3$ 时,此次函审为无效,应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标准(送审稿)或改为会审;收回的《标准(送审稿)函审单》与发出的总数之比达到 $2/3$ 时,逾期未回的函审单,可按赞成处理;

h)有效函审以承审单位赞成的函审单数达到发出的《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总数减弃权单后的 $3/4$ 及以上,即予通过。如函审中赞成的函审单不足 $3/4$ 时,则应在研究、协调的基础上,由第一承担单位提出标准(送审稿)第二稿,再次进行函审或改为会审。此时,第一承担单位应主动向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或终止该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及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见表 A4。

8.5 标准(送审稿)经会审或函审通过后,编制组应根据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编制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并对各附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第一承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定稿后,上报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标准(报批稿)。

8.6 标准(报批稿)上报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函示例,见 D1。报批文件名称、份数应符合表 D1 的规定。

9 批准阶段

9.1 标准(报批稿)及其他上报文件由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进行审核,主要是编辑性审查。审核人员应在 1 个月内审查完毕,将《标准(报批稿)审查记录表》(见表 D5)和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的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退回第一承担单位(无修改或修改内容较少时不予退回)。如第一承担单位对审查修改意见有疑异时,应与审核人员磋商,并应根据审查记录表和磋商后意见修改的报批稿等在 1 个月内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9.2 标准(报批稿)的交稿应符合 GB/T 1.2 附录 A(标准的附录)的要求。做到文、图齐全;稿面整洁、字迹清楚、插图符合制版要求;交稿定稿后不轻易改动。稿件纸一般用打印纸,不得用晒图纸。

9.3 标准(报批稿)中若存在重大技术方面的问题或协调方面的问题,一般应退回第一承担单位,限时解决问题后再进行报批。若问题仍解决不了,则项目被终止。

9.4 交通行业标准化年度计划内的国家标准(报批稿),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发

布,并提供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行业标准(报批稿),报交通部领导批准后发布,并提供中国标准出版社或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批准发布标准时间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10 出版阶段

10.1 出版社在接到标准稿件后,应在 3 个月内出版、发行,最迟不得超过 4 个月。

10.2 标准出版后,发现有印刷、语言及其他类似的错误,应即印发标准勘误页。

10.3 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具体程序如下:

a) 标准需修改时,由第一承担单位提出《标准修改申请表》,见表 E1,经该标准归口单位签署意见后,一式三份报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标准单位认为本标准需修改时,可向标准起草单位中的第一承担单位提出修改标准的建议;

b) 国家标准的修改,经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见表 E2,作为报批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公文的附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共一式五份(其中一份存档);

c) 交通行业标准的修改,经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提出《JT××××—××××第×号修改单》,见表 E3,作为批复行业标准修改单公文的附件;

d) 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修改经批准发布后,由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各有关单位。同时,应在《交通标准化》刊物上公告。

10.4 正式出版的标准,应在 1 个月内交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归档。

11 复审阶段

11.1 现行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根据科学技术和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由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组织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单位、专家进行一次复审。

11.2 应将经审查后的复审结论填入《标准复审结论表》,见表 F1。国家标准应由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一式四份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一式三份由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标准复审全套材料,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存档。

11.3 对经主管部门批准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的标准,交通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通知各主要有关单位,并在《交通标准化》刊物上公告。

11.4 标准复审结论,分以下三种:

a) 继续有效:标准内容不需要修改;技术内容、非主要技术指标少量修改;标准级别、性质调整后仍可使用的标准,确认标准继续有效。原则上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标准级别、性质调整除外),标准中调整或少量修改的内容用发标准修改单的形式表达。当标准重版时,应在前言中补充说明调整和少量修改的内容,在标准中调整和少量修改相应的内容。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b) 修订:标准内容须作变动时,则应修订标准。修订的标准需列入计划。修订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c) 废止:标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或无法贯彻实施,又无修订的必要,则予以废止。

12 废止阶段

经复审确定废止的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行业标准经交通部领导批准后,应正式发布标准被废止的公告并通知各主要有关单位。

13 快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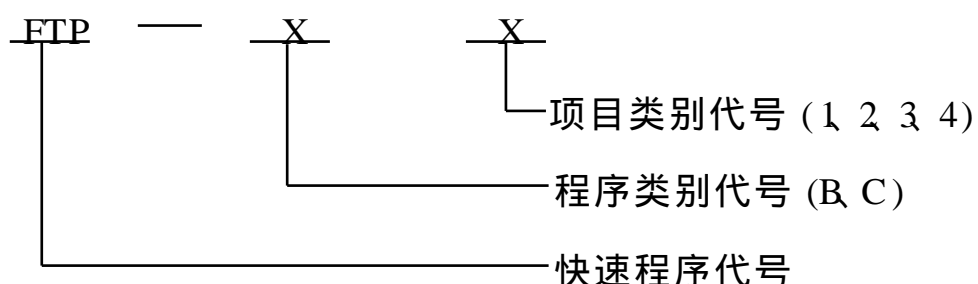
13.1 快速程序(FTP)适用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现有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或其他级别标准的转化项目。本程序特别适用于变化快的技术领域。

13.2 应加强对申请列入快速程序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经审查通过列入交通部年度《交通标准化计划》的项目,需注明“FTP—B”(采标项目)或“FTP—C”(修订或转化项目)。

13.3 对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可在该标准的基础上,直接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13.4 对现有交通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项目或其他级别标准的转化项目,可在该现有标准的基础上,直接提出标准(送审稿)组织审查。

13.5 快速程序代码由快速程序代号、程序类别代号和项目类别代号三部分组成:



- a) 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1);
- b) 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2);
- c)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 C 程序(或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3);
- d) 现行其他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C 程序(或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4)。

14 交通行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14.1 对交通行业标准化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性、对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高新技术领域)、对将来有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制定为交通行业标准的内容,可制定为交通行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代号为 GB/ Z、JT/ Z。

14.2 交通行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程序和要求,除复审外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14.3 交通行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后 3 年内必须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为:

- 再延长 3 年;
- 转为交通行业的标准;
- 撤销。

表 A2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协议书

计划编号：

协议书编号：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协 议 书
(年度)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制定、修订：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项目提出日期：

表 A2(续)

填报说明

为贯彻国家《标准化法》,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标准化计划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要求:

1. 凡申报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均应认真填报《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协议书》。申报承担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另应填报附件《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任务书》。
2. 协议书和附件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填写,经主管部门审查后,一式七份上报。
3. 协议书和附件填报内容均应打印,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幅面大小按国际标准 A4 纸规格。
4. 申报第二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请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报部科技司;申报第二年制定、修订行业标准项目,请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报部科技司。

交通部科学技术司 邮编:100736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